

中国文联出版社

侏儒

金岱



I 24
855-c1



侏儒

俗 著

上海出版公司

内 容 提 要

主人公是个长得很帅的大个子，有着令人羡慕的学历、职业和成就：研究生、大学教师、学者、青年作家，但他却又是“侏儒”，是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婴儿”，他身上固存着可怕的幼稚、软弱、怯懦和低能。社会的、历史的、个人的痼疾使他摆脱不了困惑，使他优柔寡断，犹豫不决，终日陷在毫无意义的选择之中——这部长篇小说通过对一个青年知识分子在事业、爱情和婚姻等方面的剖析，揭示了当代知识分子身上的某些弱点，能给人以深刻的思想启迪。

侏 儒

金 岱 著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2插页 166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ISBN 7-5059-1075-2/I·786 定价：3.30元

献给

一切自以为是大人的人

——作者题记

卷 一

1.

火车还有一刻钟进站。

靠近站台的两道铁轨中间，有一个高出地面一米多的水龙头在莫名其妙地哗哗流水；铁轨在初秋的烈日下安静地并排躺着，刺目地忽闪着，旋转着向无穷无尽的远方延伸而去

.....

文仲蹲在站台走廊的一根柱子脚下，茫然地望着流水和铁轨。他觉得他们的等待也是无穷无尽的。他们足足提早了四十分钟进站，那时还没有一个接这趟车的人，现在才零零落落来了一些。他闷热、烦躁，不知这么白白地耗费时间是为了什么，他有很多事要做，明天要参加一个对他来说至关重要的会议，他得准备准备呀。他本不想来的，想向岳父大人告假求饶，但犹豫了好久，还是来了。他其实也知道，根本用不着犹豫，象这样重大的家务活动，他是不可能抗拒的。

他的内弟小毛躲得远远的，倚在一个花台子上，叠着脚，抖着腿，拨拉着那时常掉下来遮住眼睛的一头长发，百无聊赖地盯视着过来往去的姑娘们，特别是穿超短裙的，或

者是穿短裤的。小毛说了，今年姑娘们流行齐腿根的西装短裤。

只有老丈人在紧张地踱来踱去，一脸怒气冲冲而无可奈何的神色。他不知道拿手中的那束花怎么办才好。一位花甲老人和一束夺目的鲜花凑在一起，确实有点滑稽。小刚刚这一跤摔得真不是时候，可坏了老爷子的大事，本来该是小刚刚站在这里，抱着花，等火车一到，就由小刚刚献给尊贵的客人的。那该多么庄严、热闹、亲切，象回事儿呀！他妈不知给他擦了万花油没有，这一跤摔得可不轻，把脚踝扭了，他欢蹦乱跳地直往门外冲，想第一个窜到汽车里撒喇玩，不知怎么就噗哧一下摔倒了，接着便大哭不止，只好留在家里了。对于老丈人来说，这真是一个灾难性的打击，缺了小刚刚，他的迎宾团简直就溃不成军了。为这次“迎宾”，老爷子可花了不少心血，早半个月他就开始激动了，忙碌了，又是准备酒菜，又是借小汽车，又是打听花的行情（他从来没有买过花，这回不知怎么别出心裁地想出了这个主意），又是喝令女儿、女婿、儿子、老伴一律请假一天，然后他带领全家所有男人，从老到小，浩浩荡荡奔赴火车站，只遗憾没有仪仗队、红地毯和夹道欢迎、载歌载舞的群众。但不管怎么说，这种接待还是应该算作“国宾”规格的，从老丈人那不可一世的气色上可以看出来他一定是这么认为的。可惜小刚刚，小刚刚没来，花没人献了，这可是老爷子心目中最要紧的仪式之一呀！老爷子心里放不下这件事，况且花已经买了，他想叫儿子完成这个任务，小毛死也不肯，跑得远远的。而既然儿子不肯，便也不好叫女婿了。所以老丈人揣着花在怀里，象揣着一把火。随着接车的人愈来愈多，他的花

也愈来愈扎眼了：一个矮小的、满脸皱纹的老头，大热天，穿得毕挺（只可惜风纪扣没扣，亚麻色的衬衣领子有一个角居然翘到了中山装领子外面），捧一束鲜花——莫不是老新郎吧——人们也许要这样想。老丈人无疑是感到了身后左右的目光，也越来越不自在了，他把手反到背后去，大概是想让花隐在身后，眼不见为净嘛！可是他一走动，那些花朵便一晃一晃地敲打在他背脊上，叫他很不受用。于是他又把花移回胸前，揣在怀里了。

老排长究竟是个什么样子呢？文仲其实是很熟悉老排长的，熟得就和家里人一样。可以这么说吧，老排长就是他们家中的一员。文仲不记得他们家有任何重大的事情不是经过与老排长商量而最后决策的。只是他很少来，至少文仲到这家后没见过他，但是他感觉得到他，无时无刻、无所不在地感觉得到。因为老丈人是经常去的，他跑的那班长途正是途经高县的，他总是带着他的重大家事，他的苦恼和犹豫去老排长那儿谈心，而回来他就变得坚定和果断了。他们的关系，正如俗话说，是“割头换颈”的兄弟般的友谊。据说他们是在朝鲜战场上认识的，都是汽车兵，老丈人是老排长排里的战士，他救过这位排长的命，他们变成了生死之交。战争结束后，老丈人回到省城，在运输局里继续开他的汽车，老排长则回到家乡高县，在县工业局先是个科长，后来当了局长。他们的友谊从未间断过。但是今年老丈人退了休，去高县就不那么容易了，所以听说老战友要来，真是欣喜若狂。

不过，即使这样，也没有必要如此兴师动众，无比隆重地举行什么迎宾仪式呀，鲜花呀，小汽车呀，忙得不亦乐乎。

乎！文仲认为，老丈人的这些把戏，与其说是演给老友看的，倒不如说是演给他自己看的。老丈人好象没有别的嗜好，除了喝酒和讲排场。而喝酒和讲排场是很容易联系在一起的。不过他不是讲那种老式的排场，那种富贵人家大摆宴席、大摆阔气的排场（那种排场他也讲不起，讲不成，不屑于讲）。他是头脑很新的人，极为关心国家大事，每晚在电视机前，别的节目一律不看（偶尔看一两段京戏，也是一看就睡着），唯有新闻联播是必看无疑，因为电视的新闻联播节目，最多的便是国家元首们的互访，那些仪仗队呀，鲜花呀，握手呀，碰杯呀，老爷子看得摇头晃脑。小刚刚也是喜欢看的，小刚刚还刚会迈步，就喜欢学着电视里的仪仗队，随着铜管乐，一二一地走正步。此后，只要电视里一有进行曲音乐，小刚刚便要高视阔步地在电视机前走将起来。老的晃，小的走，相映成趣，真逗！文仲想着，笑出声来。

接车的人越来越多，三五成群地散落在站台廊下，谈笑着，或引颈朝火车将来的方向张望着。老丈人不便走动了，他脸上的怒气，变成了焦急的神情。他也在张望，踮着脚望，他是矮个子，小脑袋，一头刺猬般的花白硬发，但有一颗特别大的很圆的鼻子，和两撮短而浓的眉毛。他的大圆鼻子给人一种亲切憨厚的感觉，他的短眉毛却给人以凶蛮粗暴的印象。他是个好人，全站上上下下、老老少少都说老孙师傅是个老实人，最忠厚不过的人。他每年都必定弄回一个先进工作者的奖牌，外带一条毛巾，一个茶缸，或一支钢笔什么的。近年来，这些东西没有了，换成了二三十元人民币，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对老孙师傅尤其实用，统统用来买酒喝！可是一喝酒，他就变了一个人了，老实说，他在家可

是个不折不扣的暴君。

“小仲。”老丈人突然回过头来，不满地向蹲在那里发呆的文仲喊道，然后又扭过身去向远处倚着花台的小毛吼道：“还不快死过来。”

文仲和小毛立刻乖乖地站到他身后来，组成了一支严整的迎宾队伍。列车轰隆隆的声音已经听得见了，人群蜂拥向站台边靠去，一位女列车员在站台边走动，没好气地吆喝过于靠边的人。

“也不晓得车号，娘的。”老丈人嘟哝道。他满是皱纹的脸都紧张得发红了。“小毛，你望那边，把住车头过来的人，小仲，你站着别动，把住车尾的人，我过去找找看。”他吩咐着。

“不行。”文仲忙道，“我没见过老排长呀。”

老丈人生气地瞪了他一眼，那意思仿佛是：没用的东西，老排长也不认得，你还算活在世上的人！不过他毕竟没有办法，“咳”地跺一下脚，站定下来，往已经涌过来了的乘客流中张望去了。

随着涌来的人流，一股巨大的热气，其中夹杂着沤了好久的，已经发酵了的汗臭味扑面而来，简直可以把人熏倒。

老丈人是熏不倒的，他只用脚尖点地也熏不倒。他踮着脚四周张望，从车头到车尾，到处都是人，从四面八方涌来。其实，他们应该在站门口等的，他们既不知道车号，那老排长也不知他们会来接他。当然，老丈人是不肯的，守在门口，象候着放出来的犯人一样，那怎么行？在他脑子里，大概希望着，车一停，老排长一下来，他们便簇拥上去，握手、献花，然后，引路的引路，提东西的提东西，一直向小

车走去……

“嗨！”算老丈人福气，终于被他发现了。老丈人一把将花塞给小毛，舞着手，就要迎上去。

“王同志……”

他终于挤不过去，倒是王同志听见喊声，一歧溜就转过来了。这是一个中年人，四十岁左右，高个子，长脸，热情而得体地笑着。穿着齐备，长裤、袜子和皮凉鞋，不过显然已被列车上的人群蹂躏得不象话了。

“哎呀，老孙师傅，您还来接呀？”

“哪里哪里，你们老……”

“噢，我们老局长有一点急事，不能出这趟差，派我来了。”

“那，那，好，好好。”老丈人愕然了，但他很快就转过身来，对着文仲和小毛。

“还不快叫王叔叔，还不快帮着提包。”

文仲刷地一下脸红了。第一，这位王同志顶多比他大五六岁；第二，王同志手里只有一个看来并没多少份量的不大的手提包。但他还是低着头，准备过去接下王同志手中的包来。只是小毛手快，早已接过去了。小毛做这些事，向来是乖巧的，他手中的那些花怕也早已粘到众人的鞋底上，四散到街上去了。

“这是我儿子，这是我女婿……”老丈人庄严地介绍道。

那本来颇为潇洒的王同志，一下子因惊讶而变得慌张起来：

“老孙师傅，哎呀，你这是……”

王同志心里一定非常纳闷，而且恐慌，这么多人来接车，怕是准备着要带许多的礼物来吧。

老丈人并不因接到的不是老排长而泄气，他满脸是笑，笑得嘴边的皱纹都荡漾开来，象花纹一样，热情、谦恭地按照他的礼节，把客人让上车。这是一辆灰色的伏尔加，在以前，伏尔加是要厅级干部才可以享用的，现在固然因为什么奔驰呀、皇冠呀的打进来，弄得它跌了价，但毕竟还是有气派的，老丈人是动用了很大的面子才借到这部车的。

开车，对于老丈人来说，永远是一种享受，他是全市有名的一级师傅嘛。偌大一个伏尔加，被他开进通往家里的那条名副其实的扁担巷里，居然象个玩具一样，左扭右转，这里绕过一个盛满衣服的脚盆，那里避开一席正在曝日头的干辣椒，对于那些骑车横冲直撞的小伙子吓唬吓唬他们，碰上站在巷子中间哭鼻子、拖鼻涕的小家伙，得轻轻地按按喇叭，耐心地等他们走开……他开起来象玩一样，文仲看得出了一身汗，好不容易，到了家门口。他们家房子不算差，但地方实在不妙，是典型的老城居民区，还有许多板壁房，或者是带堂屋和天井的老式砖房，不仅巷子杂乱，人员也杂乱，上月一个月就发生了两起杀人案，就在他们家百米直径内。

到了这里，老丈人不知还有没有迎接“国宾”的威风？上楼梯就够呛，楼道很黑，楼道的窗户口都被那些竹床呀水缸呀等等的破家什堵满了，还好，屋里是明亮的，真正是窗明几净，一尘不染。

“坐呀，王同志。”

老丈人指着厅堂里的那个双人沙发对客人说，这个沙发

是这厅堂里唯一有现代气息的设备，是文仲他们结婚时买的。沙发的对面，是一对陈旧的，椅背上雕龙画凤的太师椅，中间靠里墙，是一只红木的八仙桌，这些都是结实的古物。

王同志显然是想坐木椅的，但被指派坐了沙发，也便不好动弹。他一身是汗，除了天热，大概也由于紧张，对于如此隆重的接待，他受宠若惊了。

“开电扇。泡茶，水开了没有？要刚开的。”

老丈人颐指气使地指挥着。他并未因路途的艰难和楼道的暗黑而自惭，况且是到了他老人家家里，在这里，他至少是一方诸侯。他说着就进里屋去了，想是拿烟。

文仲去开了电扇，电扇吱吱扭扭地响了起来，这个电扇质量不好，噪音很大。

茶也泡上来了。只是忘了加盖。是岳母端来的。岳母和文仲妻在家里忙厨房里的，看来已经忙昏头了。

小刚刚一瘸一瘸地过来喊爸爸，躲在文仲膝间，偷眼看客人。

“喊大伯。”文仲说。

小刚刚越发把头埋进爸爸怀里了。这孩子怕生，和自己一样，文仲悲哀地想。

但不管怎样，有了孩子，这屋里的空气立刻松弛下来，似乎天气也变得凉爽了，王同志头上的汗也不见直滴了。

“来，你叫什么名字？到大伯这里来好不好？”把注意力集中到孩子身上是作客的人解脱困窘的最好办法。

“你叫大伯呀！快去大伯那里，告诉大伯你叫什么名字。”文仲说。

“哎，叫公公，刚刚。”老丈人果然是拿了烟进来，中华的，那是一个徒弟送给他的，在铁盒子里装了好久，他准备留着过年的。

小刚刚看看自己的外公，又看看那位陌生的“公公”，更不愿张口，更其萎缩了。显然，他对于客人的升格表示疑惑，而且感到畏惧。

“盖呢？怎么没盖？”老丈人敬烟时瞥见茶杯，立刻吆喝起来，短眉竖起，眉骨直棱，“怎么搞的，老婆子，这怎么泡得开？换一杯。小毛哇，人死到哪里去了？小仲，给你王叔叔换一杯茶！”

“唉唉，不用不用。”客人又是起身，又是摇手，长脸因尴尬而紧张得变成了宽脸。

“等等，你喜欢红茶还是绿茶？”

“很好很好，就这样，绿茶很好。”客人已经被这种热情闹昏了头。

“就是嘛，夏天怎么能泡红茶，换一杯绿茶来，哦，对了，绿茶没了，小毛哇，给我上街买一斤绿茶。”说着他就掏出钱包来。

客人简直是要下跪求饶了，无论如何不肯让上街买茶。

文仲过去端了茶杯，解围道：

“算了，这茶还香，泡过一杯就是了。”

“就是就是，这茶很香很香很香。”客人象抓到了救星，望着文仲。不过再泡过一杯，这一步显然是非让不可的，他便也无可奈何地同意了。

这种天，人泡在冰水里都嫌热，还要泡热茶，真不知这老头怎么想的。文仲进了屋去，拿了盖盖上茶杯，并不泡

过，只是捱了一会，复又出来。

“我这些孩子都是不中用的。”老丈人始终觉得对客人的敬意未足，于是又吆喝起来，“菊贤啦，还不快出来，见见你王叔叔。”

菊贤慌忙趑出厨房，用腰间的围巾擦着手，对客人施礼。她浑身汗涔涔，头发一丝一丝地粘在额上和脸颊上，脸膛被厨房里的油烟熏得黑红。

“这是我大女，顶见不得场面的。”

菊贤的脸更红了。这一阵之后，老丈人才觉得有些满足，于是坐下来，和客人聊天。而客人呢，因要表示客气，起身坐下好多趟了，早已是满面流汗。

文仲完全无话可说，既不是他的客人，又一点不认得，而且被这场招待已经弄得疲倦了。不过他不能走，不敢走，必须坐在这里相陪着。他深知老丈人的脾气，小毛溜了，老爷子已经很不高兴。他呢，不管在家里的实际地位如何，名份上是仅次于老丈人的，况且又是家中唯一的大知识份子，尽管素来被骂作为呆子，然而撑撑门面毕竟不是毫无用场。于是他坐在一边，默默地，只和刚刚玩，玩一把铁皮枪，枪又不便抠出声来，影响了他们的谈话，便把枪拆开来，装上去给刚刚看。他在《科学画报》上看过一篇文章，介绍一个日本发明家，从小便喜欢拆玩具，甚至拆家里的各种装置，他也想以此来教育孩子。他知道儿子生性怯懦，和自己一样，将来学不得社会科学；做不得官，最好是学一门自然科学，有一个保险的饭碗，弄得好，也许有一些创造，对社会有一些贡献。这当然是奢望，孩子现在的处境很不好，他和妻子关系不融洽，经常怄气吵架，这是最影响孩子的。

文仲一边玩着想，一边也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那边的对话。客人的意思好象是，他们局长没来，他本人原是不准备一下车就到老孙师傅家来的，只想找一个旅馆，落下脚，立刻去办公事，办完了公事好尽早回家。没想到老孙师傅这么客气，而他又没有名上厚礼，实在是过意不去，只有两瓶药酒，那也是老局长托他带来的，谁都知道老孙师傅喝酒海量大，为人肚量大，那是不会见怪的（老王看来很会说应酬话，只是老丈人这个对手不一般）。老丈人见了好酒，又听了好话，且是喜上加喜，乐上加乐，大鼻子闪闪发光，不停地抚着掌说：“哪里哪里，不说见外的话，到了这里，就是到了你的家，还找什么旅馆。”文仲发现，那客人听了这话，又愣了一下，脸又变宽了一分。

客人的恭维话实在一点不假。老丈人在外面的确肚量大，当然也可以说是胆子小，合适一点的说法是：忠厚老实。他的同事，尤其是领导，没有一个人不说老孙头是天下第一号老实人的，吃得亏，受得气。他的车途经那一线的许多老倭都知道有一个大好人老孙头，而他呢，也很为自己这一点名声洋洋自得。他开车是不讲究什么站的，看见了负重赶车的农民，尤其是妇女、孩子、老人，还有生病的，他总是半道上停下来，让人家上车。有多事的小站检票员，便把这事告到站里，站里于是批评下来，说这是破坏纪律，老孙头也默不作声，甘心受了。到下次，半路上碰见个苦迫的老倭，他照样觉得应该仗义，停下车，让人上来，尽管回去说不定又要被埋怨几句。

不过，他在外面受了气，就要回家出气的。文仲认为，这是一种“心理补偿效应”，人是需要平衡的，在一处缺

了，总得在另一处补上，如果无法平衡，那是必然要生病，甚至短命的。在外面是驯服的子民，在家里是暴虐的皇上，这事情并不少见，不过这老头也要算是最典型的了。对于老丈人来说，妻子儿女当然是他的出气筒，是他的下饭菜。说也奇怪，他在外面那样具有同情心，可是对老婆却一点同情心也没有，他年轻时打老婆是家常便饭，他手又重，拿惯了榔头扳手的，打得老婆往床底下钻都见怪不怪了。有一回，一拳头打掉老婆一颗牙，还有一回，一巴掌把老婆的耳膜打穿孔了。至今岳母还有点耳背，而因为耳背，没有及时听清他的圣旨，又没少挨打。开头，岳母还会往娘家跑，后来多了，娘家也管不了了。实在打得难受，就告到单位去，可惜他们家不住在单位宿舍，单位的同事、领导简直不能想象老孙还会打人，他们一点不相信，告得多了，便去邻居调查，被证实之后，他们仍不以为然，说这必然是女人才钻、刻薄，总之是老孙老婆的不是。这真是天大的冤枉，在天下贤淑的女人中，岳母也可算是最贤淑的了，你只要瞥一眼老人家那样子就知道了，精瘦的身子骨，两颗含愁的容易溢泪的大眼睛，一双皱巴巴的总是通红的大手，和一张轻声地、噤着说话的小嘴巴。在这一家中，文仲唯一感到亲切，觉得可怜，并且能从那里得到一点温暖的就是岳母，他甚至觉得，他简直就是因为有了这样的母亲，才娶了这家的女儿，并且能和他们始终不欢不快地生活在一起的。

开始上菜了。文仲赶紧起身，帮助摆桌子、碗筷等。这是一种解脱，坐着无话是最难受的，这一动起来，就显得忙碌了。

先上来的照例是冷盘。所幸的是，岳母的手艺的确不

错，真够得上“国宴”的水平了，一点皮蛋、香肠、红萝卜丝什么的，居然做出一盆花来，齐整、鲜艳，中间还插了一棵香菜，象名贵的盆景，似乎存心是叫人不吃的，不忍动筷呀。

等那张古旧的八仙桌摆得有了一个规模，老丈人起身了，

“王同志，来，请入席，我去拿酒。”

酒向来是由他自己保管的，家里人都不知他有些什么私货，他弄酒的本事挺大，常弄来一些奇特的酒，他毕竟有那么多徒弟，有情义的出车去远处，总忘不了给这贪酒的老头捎上一两瓶。

这回他取出的是“御酒”。瓶子很小，不仔细看，倒觉得是香水，两小瓶并排装在一个烫金字样的盒子里，还有一个漂亮的纸提手。

“啊哈，皇帝喝的酒。来，王同志，三碗不过岗。”

老丈人把酒重重地放在桌上，端坐下来。文仲赶紧开酒，给客人、老丈人各斟上一杯。他自己和其他人不喝白酒，自然换上红葡萄酒。

菜盘子已经超过这八仙桌的面积，要叠架起来了。文仲、小毛、刚刚也都各自坐下。老丈人又唤来菊贤。

“菊贤，你也来，让老婆子在那里收尾吧。”

老丈人坐北朝南，神色凛然，开始他的开场白了：

“今天，尊敬的王同志，千里迢迢，远道而来，亲临我们家里，嗯，我们家里，观，观光，我，代表我们全家表示热烈欢迎。”说着他自己就鼓起掌来，跟着的还有刚刚，菊贤也拍了两下，文仲和小毛虽没拍掌，可也并不在意，只